

#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4 年 9 月 29 日在广州市白云区

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局长 何顺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情况。

## 一、总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总额 9,483,345.94 万元，负债总额 4,500,973.22 万元，净资产总额 4,982,372.72 万元。

全区土地总面积 66,450.26 公顷，水资源总量 71,736.06 万立方米，国有森林总面积 1,685.06 公顷，已查明矿产种类 7 种，湿地公园 2 个，自然保护地 8 处。

###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1.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白云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5,023,789.60 万元，负债总额 1,341,199.16 万元，净资产总额 3,682,590.44 万元。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主要结构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日，白云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5,023,789.6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270,604.14 万元，占比 25.30%；无形资产 33,841.81 万元，占比 0.67%；固定资产 835,692.85 万元，占比 16.63%；在建工程 1,497,784.24 万元，占比 29.81%；长期投资 1,047.09 万元，占比 0.02%；公共基础设施 1,374,332.45 万元，占比 27.36%；政府储备物资 1,837.99 万元，占比 0.04%；保障性住房 3,574.45 万元，占比 0.07%；其他资产 5,074.58 万元，占比 0.1%。

## （二）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1. 企业国有资产总量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区属国企总资产为 4,459,556.34 万元，负债为 3,159,774.06 万元，净资产为 1,299,782.28 万元。

2. 区属国有企业经营效益情况。

2023 年 1—12 月区属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为 482,775.65 万元，同比增长 49.37%；净利润为 37,798.81 万元，同比增长 1.02%。

##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1. 土地资源。根据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截至 2023 年底，白云区土地总面积 66,450.26 公顷，其中农用地 31,172.83 公顷、建设用地 31,959.69 公顷、未利用地 3,317.74 公顷。

2. 矿产资源。截至 2023 年底，我区已查明资源储量矿产种类 7 种：煤炭、芒硝、盐矿、建筑用花岗岩、水泥配料用砂岩、耐火用黏土以及矿泉水。其中煤炭、耐火黏土已停产多年；全区

采石场（生产建筑用花岗岩、水泥配料用砂岩等）均在 2004 年前后关闭停采；芒硝、盐矿（龙归硝盐矿）已于 2016 年停产；现有生产经营中的矿产资源开采企业均为矿泉水生产企业。我区现设采矿权 5 个，分别为矿泉水 4 个<sup>1</sup>、硝盐矿 1 个<sup>2</sup>，以上采矿权均由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3. 水资源。我区现有中小型河涌 273 条，河道总长度 623.14 公里，其中河宽 5 米以上的河流（涌）148 条，总长 527.44 公里；水库 34 宗，其中中型 1 宗，小型 33 宗，总库容 4,557.48 万立方米；共有湖泊 1 宗，山塘 9 座。2023 年，白云区水资源总量为 71,736.06 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70,484.8 万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14,456.5 万立方米，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重复量为 1,3205 万立方米。

4. 森林资源。2023 年我区森林面积 17,213.40 公顷，其中国有森林面积 1,685.06 公顷。

5. 湿地资源。我区已建成湿地公园 2 个，分别为白云湖湿地公园、白海面湿地公园。

6. 自然保护地情况。我区现有自然保护地 8 处，分别为 1 个国家级自然风景名胜区、2 个省级森林公园、3 个区级森林公园、2 个区级湿地公园<sup>3</sup>，原批复总面积为 8,710.60 公顷。现正在开展

---

1: 广州市长寿村饮品（连锁）有限公司矿泉水厂、乐百氏（广东）饮用水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市白云晒珍矿泉水厂、广州市聚龙山矿泉水有限公司，分布于太和镇、大源街道。

2: 龙归硝盐矿，位于龙归街道，已于 2016 年 6 月停产，目前正在推进采矿权注销。

3: 1 个国家级自然风景名胜区：白云山。2 个省级森林公园：帽峰山（太和镇）、莲花顶（太和镇）。

3 个区级森林公园：南塘山（钟落潭镇）、聚龙山（太和镇、大源街）、金鸡山（太和镇）。2 个区级湿地公园：白云湖、白海面（白云湖街、均禾街）。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

##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部署要求

一是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结合近年来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等工作发现的问题，开展白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方面专项整治行动。采取全面自查和重点抽查的方式，严格资产处置审批程序，规范资产处置管理。重点关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对无需处置的资产进行处置或者虚假交易，资产处置收入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二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持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切实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指导各区属国企在巩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成果上，密切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强优势，切实推动行动落地。组成联合调研组，对区属国企、产业园区进行实地走访调研，系统掌握各区属国企经营现状及相关诉求，诊断发展瓶颈问题及潜在风险，找准国企改革的发力点和突破点，精准指导区属国企未来三年的规划发展；三是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2023年白云区受到市政府通报表扬为耕地保护工作突出、土地利用秩序良好、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成效好、批后供地率高及闲置土地比例低且用地需求量较大的区，获5%的新增建

设用地指标激励。白云在广州市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林长制考核中获评“优秀”。

## （二）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提升国资监管效能

一是完善国有资产处置制度。为进一步明晰各层级管理职责，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体系，印发新的《白云区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云财〔2023〕71号）。新的处置管理办法主要表现为：优化章节结构，强化基础要求；压缩审批链条，下放审批权限，进一步优化了审批流程；明晰监管职责，压实管理责任，进一步提高决策的透明性和科学性，还细化完善监督检查中有关责任追究内容，为监管部门强化监督管理提供依据和抓手；二是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建设。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印发《白云区区属国有企业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保证企业国有产权有序流转，保障国有资产出资人合法权益，修订《白云区区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维护国有产权权益，制定《白云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推动区属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和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修订《白云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加强区属国企收益上缴机制，印发《白云区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管理办法》；三是持续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积极贯彻落实《广州市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为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打下坚实基础。

### （三）实施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

一是贯彻落实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38号令）、《白云区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云财〔2022〕80号）以及《白云区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云财〔2023〕71号）等相关规定，确保各行政事业单位在保障履职需要的基础上，做到高效节约、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使用过程中的损失和浪费；二是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归纳梳理区级国资监管制度到期情况，结合区属国企经营发展特点，制定科学的管理规定和严谨的审批程序，不断完善监管制度，2023年制定相关文件超30余部；三是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广州市“十四五”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方案》要求，严格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全面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2023年9月白云区荣获水利部第六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

### （四）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1. 开展清理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工作。印发了《广州市白云区清理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工作实施方案》，通过优化在用、调剂使用、对外招租、市场化处置、共享共有等方式盘活低效闲置资产。此次盘活资产价值合计4,412.93万元。

2. 开展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物业存量情况统计工作。为

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的要求，进一步摸查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存量物业的实际使用情况。各单位对存量物业进行认真梳理，摸清本单位物业的管理使用现状，包括物业的权属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等。经摸查，白云区存量物业共 417.83 万平方米。

3. 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在建工程转固、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等工作。要求各单位全面准确反映资产价值，定期或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依法依规做好资产计量，真实、准确反映资产价值。在此基础上，加快做好在建工程转固工作，全面核查确保折旧应提尽提。

（五）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1. 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监管情况及改革成效。一是加强重大事项监督。2023 年共召开 20 次重大事项审核会议，对重大投资决策、项目招投标、资产重组等活动进行全面、深入的审查，共完成企业 89 项报批事项的合规性审查工作；二是加强对重点项目及外租物业的监管力度。开展对重点项目专家评审工作，加强对项目投资前的监管。督促企业建立外租物业台账，定期整理汇总物业运营情况；三是搭建风险预警监测体系。对企业经营效益、债务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进行重点监控。开展资金压力测试，对企业未来 4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研判。加强银行账户管理和资金风险防范，开展企业清理银行账户专项行动。

2.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健全重大风险防控机制。一是进一步深化改革。结合企业实际，新制定企业负责人薪酬、经营业绩考核等监督管理办法，在严格规范企业管理行为的同时，进一步激发企业发展活力；二是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印发《白云区区属国有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白云区区属国有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工作手册》以及《白云区区属国有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工作暂行办法》。组织开展内控培训和专项检查，邀请业内专家对5家区属国有企业进行内控管理体系专项培训。

3. 提高企业国有资产安全和使用效率，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一是健全提示函、通报、约谈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针对企业存在的倾向性、苗头性风险和问题，2023年共对区属国有企业发出监管工作提示函10份，提醒企业采取措施做好风险防控和整改落实工作；二是做好产权管理工作。全面梳理和排查，及时为具备条件的各级企业办理产权登记。2023年共审核32项产权登记事项，包括占有登记和变动登记等。要求各区属国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增强责任意识，充分认识到做好产权登记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

（六）提高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安全和使用效率，加强国有自然资源禀赋、保护与利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等

1. 积极探索推进城中村改造新发展路径。制定并印发《关于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广州市

白云区统筹城中村改造暨做地指挥部工作方案》，成立区委书记挂帅的区城中村改造暨做地指挥部，积极探索、片区推进城中村改造新模式。

2. 规划引领城乡空间高质量发展。完成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听证、公示、专家评审等 10 余项报审工作，规划成果已上报市政府审批。强化“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底线约束，加强“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传导协同，保障“一园两城三都四区”等重大平台、重点项目用地需求。

3. 加快用地报批和土地供应。一是全力争取用地指标，提速冲刺用地报批，通过争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区财政节省用地指标费用。二是加快推进土地供给，多措并举优化服务。2023 年出让用地同比增长 25%，完成年度出让任务。通过开展土地推介会、房地产博览会、“官媒+自媒体”宣传等方式，集中展示白云区优质居住、产业地块，大力宣传白云区发展蓝图，增强企业来云投资发展信心，引入白云恒运天然气发电项目、基实港成供应链产业园、智能化彩妆生产基地等重点平台。

4. 不断加强土地储备力度。我区坚持以“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出让一批”的循环机制推进收储工作，持续为白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土地支撑。实物储备完成率 123%，红线储备完成率 104%。

5. 推进绿美白云生态建设。组织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救助和宣传工作，共出动人员 554 人次，救助野生动物 442 头(只)。

积极推进珠三角水鸟生态廊道建设（白云区段），完成栖息地生境修复，建设2个观鸟栈道、2处景观带、1套标识系统和1个检测样方。

6. 督促指导绿色矿山建设。我区全部4家生产经营中的矿山企业均已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乐百氏（广东）饮用水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市聚龙山矿泉水有限公司在2020年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广州市长寿村饮品有限公司在2019年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广州市白云晒珍矿泉水厂在2022年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今后将继续监督现有绿色矿山企业提高绿色矿山建设水平。

7. 优化水资源利用。2023年，我区用水总量为5.33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为18.95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10.78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44，均符合市下达控制指标要求。

8.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2023年，我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26天，同比增长7天。PM2.5、PM10、二氧化氮、臭氧、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6项空气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浓度分别为26微克/立方米、53微克/立方米、35微克/立方米、160微克/立方米、6微克/立方米、1微克/立方米。

### 三、贯彻落实上一年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的情况

#### （一）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1. 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一是严格落实

资产管理各项制度，规范资产管理。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8 号令）为准绳，以《白云区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云财〔2022〕80 号）和《白云区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云财〔2023〕71 号）为工作依据，指导各行政事业单位严格落实资产管理各项制度；二是加强基础管理，夯实资产管理家底根基。组织各部门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编报以及月报上报工作。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管理轨道，建立健全数据会审、考核机制，多措并举夯实数据基础。强化国有资产数字化管理手段，在国有资产管理方式和内容上，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为抓手，利用信息化平台和手段，加强数字化系统运行和完善，将系统真正运用到日常基础管理，构建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前后衔接，预算、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环环相扣的闭环管理体系。

2. 做好公建配套接收管理指导，进一步提升我区公共服务水平。随着我国社会经济飞速发展，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大，单位接收的公建配套已成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来源的重要方式之一。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公共服务水平，用好管好公建配套资产，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服务需求，指导接收单位对白云区行政区域内新建居住区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设施和行政管理设施、服务设施、福利设施、公园及市政公用设施）按规定进行移交、登记和使用管理。接收公建配套的单

位验收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同步录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避免形成账外资产。

3. 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培训，进一步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意识。为进一步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意识，切实转变“重资金、轻资产”“重有形、轻无形”“重增量、轻存量”观念，组织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培训，督促资产管理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法规、制度，注重学用结合，进一步提高资产管理水平。对于重点行业资产展开重点培训，如卫健系统，仔细讲解资产自用、出租、出借、无偿划转、报废报损等使用管理、处置管理方面的程序及审批权限，要求各单位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处置、出租资产，强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用于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厉行节约。

## （二）关于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1. 坚决贯彻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严格落实《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区委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的有关要求，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的基础管理，及时掌握各类情况，摸清家底，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

2. 严格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

白云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意见的通知》区国资局严格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并代拟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一是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二是进一步优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不断完善管理制度。扎实抓好党建工作，发挥党建引领保障作用。

### （三）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1. 科学编制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细化落实土地资源、水资源、矿产资源、森林资源和海域海岛资源保护利用的专规编制，全面落实多规合一，加大全域统筹力度，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和协调有序的资源开发保护格局。一是强化规划引领。白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经区政府常务会、区人大常委会、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9月4日正式上报市政府。2023年12月28日规划数据库成果已经省自然资源厅同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用岛组卷报批依据；二是强化生态保护。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与“三线一单”成果（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衔接，充分发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用，从源头上引导区域优化开发和产业绿色转型，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的“三生空间”，维护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重要生态空间环境安全，促进我区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

2. 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理念，遵循“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原则，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严格

依照法律和政策规定，切实履行法定义务，增强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自然资源的主动意识和内在动力。一是深入推进绿美白云生态建设。围绕绿美白云年度各项任务，区第一林长、区林长签发2023年第1号林长令，督促各级林长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林长挂点挂片联系制度，保障“人、财、物”投入；二是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白云区2021年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履行情况考核排名全市第一，用于耕地恢复和耕地补充工作；三是推进高标准农田改造。2024年度白云区改造提升建设任务2000亩，现我区正在开展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2个，建设规模为2497亩<sup>4</sup>。已开展建设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4个，建设规模1968亩<sup>5</sup>；四是加强自然资源保护。组织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救助和宣传工作，共出动人员504人次，救助野生动物390头（只）。开展野生动物宣传活动3场，发放宣传图册2143单，完成我区野生动植物本底调查和疫源疫病监测，建立完善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五是严格自然资源执法力度。查处涉森林野生动物违法案件4宗、涉案人员4人。渔业资源保护和水生野生保护动物执法立案9宗，收缴各类非法捕捞网具11张，销毁涉渔“三无船”6艘，放生渔获物约17公斤，罚款4500元。开展水资源专项执法工作，排查登记线索56条，水资源案件立案查处5宗，结案5宗；办理取水许可5宗，注销取水许可2宗。

#### 四、国有资产管理面临的困难与问题

---

4：涉及人和镇和钟落潭镇。

5：涉及江高镇、太和镇、钟落潭镇、龙归街及大源街。

###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执行不到位。存在资产登记入账的信息不完整、账实不一致、新增资产未按规定登记入账等现象；二是闲置资产盘活力度有待提高。白云区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情况复杂，大部分房屋物业“老破小”居多，有的产权关系复杂，产权不清晰或无法确权，仍存在各类历史遗留问题导致部分资产处于低效运转、闲置状态。

### （二）存在制约国有企业发展的情况

一是内控体系建设不够完善。个别区属国有企业的内控体系建设不够完善，相关的内控制度未能充分涵盖企业运营的各个环节，导致一些关键领域存在制度空白；二是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还不够强。自 2017 年国企改革以来，区属国有企业规模和效益均实现大幅提升，但随着国家政策的调整和市场环境的变化，负债率逐年上升，融资空间受限，主业不够突出，优势资源未能充分整合，制约区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瓶颈愈加凸显。

## 五、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措施

### （一）组织行政事业单位物业清查核实工作

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效率，真实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状况，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开展物业清查核实工作。全覆盖组织清查，系统梳理本部门及下属各单位物业使用情况，全面真实反映物业地理位置、权属情况、入账情况以及使用状况等，形成台账。对低效运转、闲置的

物业查清原因，并在台账中备注标明，防止账外资产发生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 （二）开展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整治行动

以物业清查核实结果为基础，开展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实地核查资产账实不符未按规定登记入账、资产低效闲置的情况。以促进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使用高效为目标，把专项整治行动中汇总的各单位低效、闲置、经营性资产等进行统筹盘活，将“沉睡的资产”变为“增收的活水”。严肃查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未按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资产低效闲置以及其他国有资产流失行为的问题。

## （三）强化党的建设，突显党建引领保障效能

一是推进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将党的领导融入国企治理各环节，完善党组织参与“三重一大”决策工作制度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运行规则相结合的科学决策机制，健全党组织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前置把关的制度机制；二是持续发挥国企党校的教育引领作用，通过组织开展党建和业务培训，全方位、多角度提升企业人员专业素质和管理能力；三是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及党建工作考核，督促区属国有企业加强对权力集中、资源富集、管理问题频发的经营环节、部门岗位进行监督，加大对干部的问责力度，推进国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压实压牢国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 （四）持续深化改革，增强国企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工作要求，结合区属国有企业的实际情况，谋划新一轮深化改革。一是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巩固深化政企分开、政资分开体制机制；持续推动简政放权，激发企业活力；推动分类考核，加强内控体系监督评价。二是切实守住财务风险底线。督促区属国有企业建立覆盖各级子公司的财务风险监测和防控机制。通过完善的财务风险预警监控机制，设立合理的财务风险预警监控指标体系，对企业经营效益、债务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进行重点监控，形成国资监管“核心风险+重点领域”的综合指标体系，动态监测企业财务风险等级，提高风险预警能力。三是聚焦主业发展，拓展企业融资空间。推动国有资本、资源向主业企业、优势企业集中，引导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核心产业；积极探索融资新模式，积极争取通过股权融资、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产业基金等工具获取项目资金，降低对债务性融资的依赖。

#### （五）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一是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着力推进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报审和传导，为全区各类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提供指引。建立“区一片区一单元一地块”空间规划传导体系，统筹全域全要素分级管控。二是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一方面通过农用地整理提升农业空间、服务农业生产，重点谋划推进 6500 亩耕地恢复。另一方面通过建设用地整理进一步释放和提升用地效率，促进形成连片建设用地，打造一批

集约节约的高价值园区、一批统规统建的高品质社区、一批配套完善的高颜值公园等。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